

金門縣文化局罕用圖書存放及使用作業規定

一. 為使圖書館館藏空間有效率利用，增加新書存放及館藏，並紓解圖書存放空間不足之問題，將罕用但仍具文學參考價值之圖書，依照「中文圖書分類法分類」〈0 總類、1 哲學類、2 宗教類、3 科學類、4 應用科學類、5 社會科學類、6 中國史地、7 世界史地、8 語言文學類、9 藝術類〉分類裝箱，並於各分類存放箱貼上「罕用書冊清單」，放置在圖書館罕用書庫，若讀者有需求時，可以至櫃台查詢「罕用書冊清單」，並由櫃台管理人員協助依讀者需求，填寫「罕用書冊清單」申請，由館員前往罕用書庫取書，完成讀者需求，且依借閱規定於期限內歸還。

二. 圖書資料及其附件符合下列其一條件，列為罕用館藏書籍，但 R 參考書類不列入

罕用書，如果列為罕用書得移置罕用書庫存放

1. 依自動化管理系統資料統計，十年內流通借閱紀錄低於五次圖書。
2. 2010 年之前〈含 2010〉出版及著入書籍，依挑選為罕用書籍。
3. 館藏套書，且十年內流通借閱紀錄低於五次圖書，但仍有典藏價值者。
4. 圖書管理人員判斷館藏期間少有借閱使用，列為罕用書籍。
5. 出版五年以上，且近三年無流通借閱紀錄之電腦類圖書及其附件。
6. 罕用書籍如五年內借閱逾三次，則恢復為一般開架書籍。
7. 移置罕用書庫之書籍必須以編目、建檔完成，方便讀者查詢及管理。